

1.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透過**白表 eIPO**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白表 eIPO

除利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方式遞交網上申請以便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的名義登記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表 eIPO**。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及
- 為個人申請人。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白表 eIPO**申請。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置之股份賬戶內，則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電子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附註：公開發售股份不可供本集團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 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地點

閣下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50樓

或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英皇道分行	英皇道75至83號聯合出版大廈地下2號
堅城中心分行	卑路乍街23號堅城中心地下D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將軍澳中心分行	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地下G6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至243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68 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30-33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閣下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閣下的經紀或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4. 如何填妥申請表格

閣下可依上文「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地點」所述者索取申請表格。每份申請表格上均載有詳細指引。閣下務請仔細閱讀該等指引。

倘閣下不遵從指引，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並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述地址退回予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退回予排名首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嘉誠經諮詢本集團後，可能酌情接納閣下的申請，惟須遵守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據。

閣下應按下文「公眾人士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投入其中一個收集箱內，收集箱置於上文「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地點」一段所載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內。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a)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鑑(附有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中參與者編號；
- (b) 如作為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c) 如作為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如作為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公司印鑑(附有申請人的公司名稱)；
- (e) 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資料有遺漏或不足，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則列出各有關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均須各附上一張由申請人在香港之港元銀行戶口開立之支票，而支票上之賬名(由銀行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銀行之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或一張由銀行之授權簽署人背書證明之銀行本票，而本票上申請人之姓名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按申請表格所示註明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的要求，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 eIPO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請注意以下程序：

- (a) 倘閣下屬個人，則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細閱、完全明白並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f) 閣下須於下文「公眾人士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d)項所載時間，透過白表 eIPO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的申請股款。倘 閣下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繳足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 閣下。
- (h) 警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嘉誠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無法保證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無法保證 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所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 閣下的申請， 閣下務請不要待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始發出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 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電子認購指示一經發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後， 閣下即被視為實際上已提出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下文「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一段。

5.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提交一份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如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一份以上之申請，惟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中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下列有關**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位有關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包括：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 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之利益提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 eIPO 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閣下被懷疑已提交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自動減去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發出指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有提交任何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視為一項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構成所有申請之一項條款及條件，表示閣下：

- (倘申請乃以閣下之利益提交) 保證申請乃唯一一份為閣下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認購申請；或
- (倘閣下乃另一名人士之代理人) 保證已進行合理查詢，確保有關申請乃唯一一份為該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認購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之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述者外，如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之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動，則閣下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是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惟屬上文根據「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一段所述代名人作出申請則除外）；
-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同時作出申請（無論是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無論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申請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一節所指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或
- 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對任何配售股份表示興趣。

倘以閣下之利益提出一份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提交的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的部分）。倘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具有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算無權參與超逾某特定限額之利潤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

6. 作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無論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任何申請，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人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委託閣下擔任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一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嘉誠（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細則之規定，代表閣下簽署任何轉讓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和進行一切其他必要的事項，務求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其他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按照細則之規定，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為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閣下亦非美國證券法所述的美籍人士；
- 確認閣下已取得一份招股章程，並僅依據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非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而閣下同意本公司、嘉誠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將毋須對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負上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認購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可因無心之失的錯誤聲明而撤回申請；
- （倘由一位代理代表閣下提出申請）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向閣下的代理授予作出申請所必要的一切權力與授權；
- （倘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對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同意閣下申請一經接納，本公司提供的公開發售結果即為閣下申請之證明；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或由閣下代其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對其表示興趣或接納或已獲配售或分配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分配)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或對其表示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閣下申請所載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嘉誠、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關於閣下或彼等要求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閣下之申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而訂立之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作為閣下獲配發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在申請表格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此等法律，本公司、嘉誠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源於閣下根據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的權利與義務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以外的法律；
- 確認閣下理解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了上文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同意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有權全權酌情保留以下權利：(1)不接納任何或部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閣下所獲分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閣下所獲分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閣下所獲分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該等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可供閣下親自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就閣下所獲分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負上任何責任；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7.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股份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51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是須就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於申請時支付4,555.51港元。各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公開發售股份所有範圍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根據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

倘發售價最終釐訂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1港元，適當的退款(包括剩餘申請金額應佔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下文「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和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按「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定價」一節所載的方式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集團未能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宣佈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水平、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8. 公眾人士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地點」一段所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應於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更改，如有更改將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最後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依照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進行。

(c)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

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閣下將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進行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d)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申請登記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在截止登記申請前,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9.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營業日指在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申請登記並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始辦理及截止，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日期及本招股章程提述的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在此情況下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於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10.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列 閣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各種情況， 閣下務須仔細閱讀。 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不可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該協議屬於本公司與 閣下的附帶合同，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此代 閣下提出申請時生效，對 閣下具有約束力。作為本附帶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之一發售除外。

如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視乎所載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通知可撤回他們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所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亦視作根據已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分配基準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即表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分配，則接納是否有效，尚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代名人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嘉誠(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

本公司、嘉誠及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原因。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失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登記申請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倘閣下未獲分配：

在以下情況，閣下將不會獲分配：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的指示填妥；
- 閣下的付款並不正確；
-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經申請、承購、表示有意承購、獲得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分配)配售中的股份；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接獲閣下申請或於背頁所示地址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50%初步提呈予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11.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之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b)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親臨香港結算填妥輸入要求表格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 (c)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申請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就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個就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上的列表所載的其中一個倍數。
- (f)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而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
- 同意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人士所申請之全部或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 聲明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之代理人) 聲明該委託人僅以其當事人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委託人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之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或其代理披露該人士之個人資料及其要求關於該人士之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給予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前不可撤回，而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同，並且當該人士發出該等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規限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前撤銷該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之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對於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按上文「作出任何申請的效用」一段所述，同意及承諾作出所有事項、保證、聲明、確認及明白所有其他事宜，並發出所有其他指示及授權，以及作出所有豁免。
- (g) 倘閣下被懷疑已作出重複申請或倘有超過一份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調減，減幅為閣下給予該等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的該等指示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電子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應視作實際申請。
- (h)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應被視作為申請人。然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各項有關指示的各位人士應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全部其他方聲明，發出或致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賠償的人士。

倘閣下被懷疑已作出重複申請或倘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的利益作出，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調減，減幅為閣下已發出指示及／或已為閣下利益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出指示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電子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時，應視作實際申請。

- (i)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所載資料，適用於嘉誠、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持有的所有閣下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一經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份之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之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多於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之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之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之指示減少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之受益人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規定，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擁有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全部其他方聲明，發出或致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賠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屬只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認購方式。本公司、董事、嘉誠與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日期前：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指示的申請表格。

12.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以及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之股份數目(如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可供查閱：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schina.com.hk、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或本公司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本公司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本公司的公開發售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2980 1833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地點」一段；

13. 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和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購股款發出收據。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就全數股款或適當部分股款之退款支票將於閣下之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部分接納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達成，或倘閣下之申請撤回或任何據此之配發失效或發售價最終釐定為少於指示性最高發售價4.51港元時予以支付。

根據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及證監會為提高安全性而同意及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生效之新措施，退款支票將印有閣下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聯名申請人而言，所刊印者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身份證明資料。於銀行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會將印於支票上抬頭人之姓名及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銀行賬戶持有人之資料紀錄比對。倘有歧異，銀行可要求出示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步驟核實身份。倘銀行未能信納抬頭人之身份，銀行可能不會將退款支票存入。因此務請閣下確保閣下已於申請表格中準確填上身份證明號碼，以免在兌現退款支票時出現延誤。倘閣下所填身份證明資料不正確，閣下可能不獲准存入支票。如有疑問，請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及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的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公司的授權代表帶同已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特定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如有），則該等股票和支票將於寄發日期當日下午一時正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及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倘出現不可預見的意外事故，則為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核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不時生效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發給閣下一份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參閱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認購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載納已提供的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所作出的公佈，倘有任何差異，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收取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認購，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數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將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的退款(如有)(包括有關申請股款或適當部分股款連同退還申請股款(如有)應佔的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透過其提出申請發售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不論前述如何，倘若退款因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若干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未達成或(如適用)未獲嘉誠(代表包銷商)豁免而變成應付，退款支票可能只會於寄發日期後方會寄發或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白表 eIPO：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該項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所獲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

有) 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所獲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申請人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一段。

14. 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申請股款退還閣下，但不計利息。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有關退還款項所得任何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將把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還閣下，但不計利息。

倘發售價(以最後定價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多繳的申請股款退還，但不計利息。

倘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嘉誠及本公司可酌情不兌現申請若干小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人除外)。

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根據上述各項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退還。

15. 申請人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因載於上文「退還申請股款」一段的任何理由而向閣下退還任何股款須根據上文「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和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白表 eIPO」分段所述的安排而作出。

16.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為1863。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

17.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和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上市和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收納證券的規定，則本公司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公司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